

证券代码：873248

证券简称：中浩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李彩桥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董事袁占宾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监事史丽霞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史丽霞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监事关秀清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因个人原因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史丽霞女士、关秀清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史丽霞女士、关秀清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李彩桥女士、袁占宾先生、史丽霞女士、关秀清女士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李彩桥女士、袁占宾先生、史丽霞女士、关秀清女士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李彩桥女士、袁占宾先生、史丽霞女士、关秀清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年7月9日